招 标 文 件

（货物类）

采购项目名称：镇巴县观音镇集镇规模化供水工程模块化净水厂设备采购

采购项目编号：YSY2026-CG-019

镇巴县水利局

陕西亿胜元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2026年09月09日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陕西亿胜元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镇巴县水利局委托，拟对镇巴县观音镇集镇规模化供水工程模块化净水厂设备采购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采购项目编号：YSY2026-CG-019

二、采购项目名称：镇巴县观音镇集镇规模化供水工程模块化净水厂设备采购

三、招标项目简介

依据《镇巴县观音镇集镇规模化供水工程初步设计》本次采购内容为一座处理规模为1500吨/天的模块化净水厂和的全套工艺设备、电气、仪表、电缆、工艺管路及取水工程机电设备的供货与安装调试（不含土建施工）。具体为一个完整的、能够实现“进水-处理-出水”全流程自动化运行的交钥匙工艺包。负责从进水至出水之间所有工艺单元的设计深化、设备选型、制造、供货、土建配合（预埋件复核）、安装、管路连接、电气及自控系统集成、调试、试运行及人员培训等。

四、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采购包1（镇巴县观音镇集镇规模化供水工程模块化净水厂设备采购）：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供应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事业单位须事业单位法人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3、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www.creditchina.gov.cn)，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www. ccgp.gov.cn)，供应商应按照汉中市财政局《关于全面推行政府采购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制的通知》（汉采办采管〔2024〕20号）文件要求，提供加盖公章的《汉中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4、非联合体：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五、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在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

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服务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查看CA办理流程。

六、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招标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在招标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招标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招标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招标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发布日期距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进行投标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注：获取的招标文件主体格式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其中以pdf格式为准。

七、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地点、方式

（一）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投标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投标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投标文件的回执函。

（三）本项目采取网上开标，即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组织在线开标。

八、本投标邀请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以公告形式发布

九、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s://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联系方式

采购人： 镇巴县水利局

地址： 镇巴县泾洋街道办新街20号

邮编： 723600

联系人： 镇巴县水利局经办

联系电话： 18700603333

代理机构：陕西亿胜元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陕西省汉中市汉台区东一环与风景路交汇处中饮办公中心C区-8F

邮编： 723000

联系人： 鲁工

联系电话： 0916-2102199

采购监督机构：镇巴县政府采购管理股

联系人：郝芳

联系电话：1325929091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2.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2,220,000.00元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2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详见第三章。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3	评标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详见第五章）
4	是否接受联合体	采购包1：不接受 如以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1.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本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5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评审得分/响应报价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

6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五章。
7	本国产品价格扣除（若采购项目适用本国产品标准）	本项目应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及《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的要求，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本国产品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及规则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8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 在符合性审查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投标人不足3家。
9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提交的书面说明，应当加盖投标人公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视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	异常低价审查	本项目应执行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的要求，具体内容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11	投标保证金	采购包1保证金金额：10,000.00元 缴交渠道：电子保函,转账、支票、汇票等（需通过实体账户、户名及开户行信息） 开户名称：陕西亿胜元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汉中莲湖路支行 银行账号：102513126064 注：电子保函可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申请办理。
12	标书费信息	免费获取

13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采购包1：不缴纳
14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天。
15	招标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1、本项目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收取依据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的相关规定。 2、采购代理服务费的缴纳方式：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全额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3、代理服务费的具体金额后续见本项目中标结果公告。
16	采购结果公告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17	中标通知书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18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行备案。
19	进口产品	不允许
20	是否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21	特殊情况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废标。
22	其他说明	本采购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不少于”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低于”、“超过”不包括本数。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一、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二、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镇巴县水利局和陕西亿胜元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享有。对招标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标细则及标准由镇巴县水利局负责解释。除上述招标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陕西亿胜元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镇巴县水利局。

二、“投标人”是指按照采购公告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陕西亿胜元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四、“网上开标”是指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开标、唱标和记录等活动，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参与开标活动。

五、“电子评标”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资格审查小组和评审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等活动。

2.3招标文件

2.3.1招标文件的构成

一、招标文件是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资格审查、评标的重要依据。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一）投标邀请;

（二）投标人须知;

（三）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四）资格审查;

（五）评标办法;

（六）投标文件格式;

（七）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2.3.2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投标人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依据更正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未按前述要求进行投标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投标文件

2.4.1投标文件的语言

一、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评标委员会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投标人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4.2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投标货币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知识产权

一、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

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采购项目涉及采购标的的知识产权相关事宜由采购人结合项目实际自主确认或协商约定，具体如下：

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三、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2.4.5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投标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

2.4.6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2.4.7投标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投标人每种货物及服务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确认，并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签章，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4.8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投标有效期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未明确投标有效期或者投标有效期小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投标有效期要求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投标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文件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进行编制，投标人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

二、投标人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招标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进行投标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投标文件的提交

一、（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提交。

二、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再接受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影响投标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投标文件；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投标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投标文件。

2.5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和中标

2.5.1开标及开标程序

一、本项目为网上开标项目。网上开标的开始时间为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作废标处理。

二、开标准备工作

开标/开启前30分钟内，供应商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开标大厅”-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签到完成后等待代理机构开标/开启。

三、解密投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投标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30分钟；投标人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采购系统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四、开标

解密时间截止或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均完成解密后（以发生在先的时间为准），由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报价进行展示。

开标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后，自主决定是否参加网上在线开标，未参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5.2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资格审查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2.5.4评标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2.5.5中标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确认中标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二、中标通知书是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中标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合同分包

一、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中标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一致。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中标人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合同转包

一、严禁中标人将本项目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将本项目转给他人或者将本项目全部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他人的行为。

二、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本项目采购合同，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6.4合同备案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6.5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6履行合同

一、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7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1：

符合国家规定及相关标准

2.6.8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2.7纪律要求

2.7.1评标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评标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投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招标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对各投标人的商业秘密，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2.7.2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七、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一至十一条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中标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中标无效。

2.7.3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亿胜元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陕西亿胜元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亿胜元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投标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一）质疑书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招标文件回执单）。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鲁工

联系电话：0916-2102199

地址：汉中市汉台区东一环与风景路交汇处中饮办公中心C区-8F

邮编：723000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

第三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当采购包的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时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注：当采购包的评标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时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

3.1采购项目概况

依据《镇巴县观音镇集镇规模化供水工程初步设计》本次采购内容为一座处理规模为1500吨/天的模块化净水厂和的全套工艺设备、电气、仪表、电缆、工艺管路及取水工程机电设备的供货与安装调试（不含土建施工）。具体为一个完整的、能够实现“进水-处理-出水”全流程自动化运行的交钥匙工艺包。负责从进水至出水之间所有工艺单元的设计深化、设备选型、制造、供货、土建配合（预埋件复核）、安装、管路连接、电气及自控系统集成、调试、试运行及人员培训等。

3.2采购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2,22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2,220,0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核心产品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是否实施本国产品政策
1	镇巴县观音镇集镇规模化供水工程模块化净水厂设备采购	1.00	2,220,000.00	批	工业	是	否	否	否	是

3.3技术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镇巴县观音镇集镇规模化供水工程模块化净水厂设备采购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总体技术要求 系统性：供应商负责从进水至出水之间所有工艺单元的设计深化、设备选型、制造、供货、土建配合（预埋件复核）、安装、管路连接、电气及自控系统集成、调试、试运行及人员培训。 功能性：系统须具备全自动运行能力，即根据原水水质及清水池液位，自动完成混凝、沉淀、过滤、消毒及反冲洗的全过程。 出水水质：系统最终出水水质必须稳定达到《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 5749-2022）的要求。 界定范围：本采购范围包含净水厂厂区内的所有工艺设备、管道、阀门、仪表、电缆以及配

水管网上阀门等设施。

2、货物质量技术标准、质保期、交付地点

A.质量：达到现行国家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标的货物为全新产品，其质量、规格和性能满足国家及项目规范和标准要求，货物具备符合国家要求的安全认证和质量合格认证，符合国家颁布的安全规范和技术条件。

标的货物在发货前经过严格测试，以保证货物是全新的，质量、规格和技术要求符合该产品行业标准和技术约定。

B.质保期：24个月。

质保期内出现的产品质量问题由供应商负责维修或更换，并承担全部费用。

质保期内产品出现质量问题时，采购方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供应商在收到通知后2 4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提出解决方案，及时给予更换或免费修复。

C.交付地点：陕西省汉中市镇巴县观音镇

3、采购标的数量、技术规格

序号	项目名称	参数要求	单位	数量	备注
1	**机电设备及安装工程**				
1.1	模块化净水厂设备(净水车间)				
1.1.1	模块化净水设备主体	▲1. 处理能力：额定产水量1500吨/天，满足市政供水浊度≤1NTU要求； 2. 材质：主体采用304不锈钢，乙丙共聚斜管、ABS滤头，耐腐蚀、抗老化； ▲3. 结构：集成絮凝、沉淀、过滤、反冲洗功能，模块化设计，可现场拼装； 4. 配套：含内部管路、阀门、滤料、斜管、滤头全套配件，满足通水运行要求； 5.结构强度：设备底板厚度≥6mm，侧壁板采用波纹板结构、厚度≥3mm； 6.含不锈钢主体结构及不锈钢日字形加强框架（以设计图纸为准）及厂区配套管道及管件； 7. 执行标准：符合GB 5749-2022《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T 17219-2025《生活饮用水输配水设备及防护材料的安全性评价标准》。	套	1	

1.1.2	电磁流量计	1. 规格：DN150，公称压力1.0MPa，适配市政给排水管道； 2. 精度：测量精度±0.5%，重复性±0.1%，满足水量计量要求； 3. 材质：衬里采用聚四氟乙烯，电极采用316L不锈钢，耐腐蚀性强； 4. 输出：4-20mA标准信号输出，带现场显示功能； 5. 适用介质：清水、污水等导电性液体，介质温度0-60℃； 6. 执行标准：符合JB/T 9248-2015《电磁流量计》行业标准。	台	2	
1.1.3	搅拌机	1.功率≥1.1kW，电源380V-3-50Hz； 2.轴长≥1.15m，叶轮直径≥0.68m； 3.过流部件材质不低于不锈钢； 4.适用于絮凝池前段混合，转速应满足絮凝混合工艺要求； 5.应符合《机械搅拌设备》相关标准。	台	2	
1.1.4	网格板不锈钢	▲1. 材质：304不锈钢，耐腐蚀、抗老化，适配净水设备絮凝池； 2. 规格：配套模块化净水设备尺寸，孔径、孔距满足絮凝工艺水流通道要求； 3. 结构：整体冲压成型，无毛刺、无变形，安装方便； 4. 厚度：板材厚度满足结构强度要求，长期使用无变形； 5. 执行标准：符合GB/T 12771-2008《流体输送用不锈钢焊接钢管》、GB 5749-2022相关卫生要求。	块	44	
1.1.5	电动快开排泥阀	DN150： 1.公称压力1.0MPa； 2.电动执行器； 3.输入信号4-20mA； 4.阀体材质铸铁或球墨铸铁，应符合GB/T 12224-2015《工业阀门一般要求》	台	14	
1.1.6	手动蝶阀	DN150： 1.公称压力1.0MPa； 2.阀体材质铸铁或球墨铸铁，应符合GB/T 12224-2015《工业阀门一般要求》	台	14	

1.1.7	电动调节蝶阀	DN150： 1.公称压力1.0MPa； 2.调节型电动执行器； 3.输入信号4-20mA； 4.应与进水流量计协同实现进水流量自动调节。	台	2	
1.1.8	管道伸缩器	DN150： 1.公称压力1.0MPa； 2.材质不低于铸铁，应具备限位功能。	台	7	
1.1.9	电动长杆蝶阀	1.规格：DN200； 2.材质：不低于球墨铸铁； 3.电动执行器，输入信号4-20mA； 4.应具备行程限位及过载保护功能； 5.杆长1米。	台	2	
1.1.10	电动蝶阀	DN150： 1.公称压力1.0MPa； 2.开关型电动执行器 3.阀体材质铸铁或球墨铸铁。	台	2	
1.1.11	电动蝶阀	DN150：1.公称压力1.0MPa； 2.电动执行器； 3.开关型或调节型按设计要求。	个	2	
1.1.12	管道伸缩器	DN150： 1.公称压力1.0MPa； 2.材质铸铁，应具备限位功能。	个	4	
1.1.13	电动蝶阀	DN300： 1.公称压力1.0MPa； 2.开关型电动执行器	台	2	
1.1.14	电动蝶阀	DN80： 1.公称压力1.0MPa； 2.阀体材质不低于球墨铸铁。	台	2	
1.1.15	手动蝶阀	DN80： 1.公称压力1.0MPa 2.阀体材质不低于球墨铸铁。	台	2	
1.1.16	电动蝶阀	DN150： 1.公称压力1.0MPa； 2.气动执行器供气压力0.4-0.8MPa； 3.阀体材质铸铁或球墨铸铁。	台	2	

1.1.17	电磁阀	DN50： 1.公称压力1.0MPa； 2.材质铸铁； 3.应具备限位功能。	台	2	
1.1.18	集水槽	1.不锈钢材质； 2.规格：长×宽×高：2700×200×400 mm； 3.应符合设备配套要求。	条	4	
1.1.19	V型槽	1.不锈钢材质； 2.规格：长×宽：2800×550mm，与设备配套。	条	2	
1.1.20	蜂窝斜管	1.乙丙共聚材质； 2.L=1m； 3.应符合《水处理用斜管》相关行业标准。	㎡	14.85	
1.2	**综合楼**				
1.2.1	管道泵	1.流量Q≥45m³/h； 2.扬程H≥15m； 3.功率P≥3.6kW； 4.电压：380V 5.过流部件材质不低于铸铁； 6.应符合《离心泵技术条件》GB/T 5656-2019	台	3	
1.2.2	罗茨鼓风机	▲1.风量Q≥5.04m³/min； 2.升压ΔP≥39KPa； 3.功率P≥5.5kW以实际工况计算为准； 4.含配套消声器、止回阀、泄压阀、软接、隔音罩等； 5.应符合《罗茨鼓风机》JB/T 8944	台	2	
1.2.3	轴流风机	1.风量Q≥890m^3/h； 2.转速n≥1390r/min； 3.功率N≥0.05kW。	台	5	
1.2.4	手动蝶阀	DN100： 1.公称压力1.0MPa； 2.阀体材质不低于球墨铸铁。	个	6	
1.2.5	电动蝶阀	DN100： 1.公称压力1.0MPa； 2.电动执行器； 3.输入信号4-20mA； 4.阀体材质铸铁或球墨铸铁。	个	2	

1.2.6	橡胶软接头	DN100： 1.公称压力1.0MPa； 2.材质橡胶+法兰。 3.材质应与连接管道材质相匹配	个	8	
1.2.7	一体化加矾装置定制	1.撬装式； 2.药箱容积≥1500L； ▲3.计量泵流量≥220L/h（机械隔膜式）； 4.搅拌机功率≥0.75kW； 5.含配套控制系统。	套	2	
1.2.8	次氯酸钠投加装置	1.设备类型：成品次氯酸钠溶液投加装置（非电解法发生设备），成套撬装式，包含储药桶、计量泵、搅拌机、管路、阀门及控制系统； 2.加氯方式：前加氯（原水进水处）+ 后加氯（清水池进水处），分别配置独立计量泵； ▲3.计量泵： 前加氯计量泵：≥20L/h，机械隔膜式，过流部件材质耐次氯酸钠腐蚀； 后加氯计量泵：≥10L/h，机械隔膜式，过流部件材质耐次氯酸钠腐蚀； ▲4.储药桶：≥500L，材质PE，带液位计，满足成品次氯酸钠溶液存储要求； 5.搅拌机：功率≥0.55kW，材质耐腐蚀； 6.管路及阀门：材质UPVC或同等性能材质，耐次氯酸钠腐蚀； 7.控制系统：具备就地/远程控制功能，可根据流量信号自动调节投加量； 8.设备材质：与次氯酸钠溶液接触的所有部件应满足长期耐腐蚀要求；	套	2	
2	**电气设备**				
2.1	**厂区仪表**				
2.1.1	浊度仪	1.在线式； 2.量程0-4000NTU； 3.输出4-20mA； 4.应符合《浊度计》相关标准。	台	1	
2.1.2	原水压力计	1.量程0-1.6MPa； 2.精度不低于1.6级。	台	1	

2.1.3	沉后水浊度仪	1.在线式； 2.量程0-100NTU。 3.输出4-20mA。 4.精度≤±2% FS	台	2	
2.1.4	超声波液位计	1.量程0-5m； 2.输出4-20mA； 3.精度不低于0.5%FS。	台	3	2台滤池液位，1台排水排泥池液位
2.1.5	滤后水浊度	1.在线式； 2.量程0-10NTU。 3.输出4-20mA。 4.精度≤±2% FS	台	2	
2.1.6	涡街流量计	1.DN150； 2.≥1.0Mpa； 3.输出：4~20mA； 4.精度等级：±0.5%～±1.0% FS； 5.输出：供电：DC24V； 6.通讯：HART、RS485-Modbus	台	1	
2.1.7	反冲洗水电磁流量计	1.DN150; 2.公称压力.≥1.0MPa; 3.输出：4~20mA； 4.精度等级：±0.5%～±1.0% FS； 5.输出：供电：DC24V； 6.通讯：HART、RS485-Modbus	台	1	反洗水管
2.1.8	清水池出厂水流量计	1.DN200; 2.电磁式； 3.输出：4~20mA； 4.精度等级：±0.5%～±1.0% FS； 5.输出：供电：DC24V； 6.通讯：HART、RS485-Modbus； 7. 供电电源：AC220V，50Hz； 8. 防护等级：整机≥IP65。	台	1	

2.1.9	多参数水质检测仪	1.在线式； 2.设备类型：在线一体式多参数水质检测仪（监测出厂水浊度、余氯、pH、温度等参数）； 3.主机：彩色中文液晶触摸屏，同时显示全部测量参数、时间、报警信息； 4.供电电源：AC220V，50Hz；整机防护等级≥IP65；传感器防护等级≥IP68； 5.通讯接口：隔离 RS485-Modbus-RTU，支持数据本地存储；断电数据不丢失； 6.工作环境：主机环境温度-10～60℃，被测水样温度 0～50℃； 7.各测量通道指标： —温度：量程 0～50℃；精度≤±0.5℃；分辨率 0.1℃；NTC 热敏电阻； pH：量程 0-14pH；精度≤±0.1pH；分辨率 0.01pH；玻璃电极法，自动温度补偿； —浊度（90° 散射光）：量程 0-1000 NTU；精度≤±5% FS；分辨率 0.1NTU； 8. 具备超限报警功能；支持现场校准；传感器探头材质 316L 不锈钢 / 钛合金耐腐蚀。	台	1		

2.1.10	投入式液位计	1. 设备类型：投入式静压液位变送器（扩散硅压阻式）； 2. 测量量程：0-5m（液位高度，按需填写）；过载压力≥150% FS； 3. 测量介质：常温清水；介质温度 0～70℃； 4. 测量综合精度：≤±0.25% FS；内置全量程温度自动补偿； 5. 供电电源：DC12-24VDC 两线制； 6. 输出信号：4-20mA 模拟输出，隔离 RS485-Modbus-RTU 数字通讯； 7. 探头防护等级：≥IP68（可长期潜水）；接线盒防护等级≥IP65； 8. 接液材质：探头外壳、感压膜片 316L 不锈钢；密封圈氟橡胶； 9. 电缆：专用通气导气屏蔽电缆，电缆长度10m（按需填写），带抗拉防护； 10. 具备电源反接、过压、防雷保护；零点、量程现场可校准。	台	2	两组清水池液位计
2.1.11	水泵组	1.Q≥8m³/h 2.H≥35m 3.N≥1.5kW，AC380 50Hz； 4.包含水泵、不锈钢合流管、泵组前后阀门、变频器。稳压罐等设施 水泵一用一备	套	1	
2.2	**自控系统**				

2.2.1	工控机	1. 设备类型：≥19 英寸机架式工业控制计算机，工业级主板元器件，区别普通商用 PC； 2. 处理器：≥4 核，≥4.9GHz ≥24LC 工业级 CPU； 3. 内存：≥8GB DDR4 工业内存，支持扩展； 4. 存储：≥256GB M.2 NVMe 固态硬盘+≥4TB SATA 机械硬盘；支持硬盘扩展；具备断电数据保护； 5. 网络接口：≥2 路独立 Intel 千兆 RJ45 网口；支持双网口隔离、冗余； 6. 串口 COM：≥4 路 DB9 串口，其中≥2 路支持 RS232/422/485 可切换，串口带 ESD 防静电保护，对接 PLC、各类 Modbus 仪表； 7. 显示输出：HDMI+VGA 双路独立显示输出，支持双屏异步显示； 8. USB 接口：≥6 个 USB 接口，其中≥4 个 USB3.0； 9. 系统可靠性：板载硬件看门狗定时器（1-255s 可编程），系统死机自动复位；支持上电开机自启；平均无故障时间 MTBF≥60000h； 10. 供电 AC220V 50Hz 工业电源，具备过压、过流、短路保护； 11. 工作环境：工作温度 0℃～60℃，湿度 5-95% RH 无凝露；支持 7×24h 连续运行；EMC 工业级电磁兼容，抗现场干扰； 12. 操作系统兼容：支持 Windows10/11、Linux、银河麒麟、统信 UOS 国产操作系统。	台	2	
2.2.2	LED屏	1.LED屏点间距≤1.6mm； 2.总面积约5.3m²。	台	1	
2.2.3	工业交换机	1.工业交换机千兆级； 2. ≥24电口； 3. ≥2光口。	台	1	

2.2.4	软件含数据库，操作系统组态软件编程软件等	1.软件含数据库； ▲2.操作系统组态软件编程软件等。	套	1	
2.2.5	互联网专线	1.互联网专线20M 1年； 2.上下行速率对等。	项	1	
2.2.6	Ethernet通讯电缆超五类网线	Ethernet通讯电缆超五类网线	m	1000	
2.2.7	液晶显示器	1. 设备类型：工业级液晶显示器（非触摸）； 2. 屏幕尺寸：≥24英寸，16:9；工业 A 规 IPS 液晶面板，LED 背光； 3. 物理分辨率：≥1920×1080（1080P）；刷新率≥60Hz； 4. 亮度≥300cd/m²；对比度≥1000:1；可视角度 178°(H)/178°(V）； 5. 供电：AC220V，50Hz；支持 7×24 小时不间断连续运行； 6. 视频信号接口：HDMI、VGA；具备 RS485-Modbus-RTU 通讯接口，可对接现场监测仪表； 7. 机身材质：全金属外壳；支持壁挂安装； 8. 工作环境：工作温度-10℃～50℃；适应车间潮湿、粉尘环境；通过 EMC 电磁兼容抗干扰； 9. 背光寿命≥50000 小时。	套	2	
2.2.8	智慧水务软件（水厂级）净水厂模块	1.水厂设备全流程监控并控制，报警信息查看，水厂数据实时采集。 2.智慧运营管理平台，数据报表、历史曲线、告警监测等。 ▲3.微信小程序/APP，实现移动办公，展示水厂关键数据监控、等，同时报警可推送（短信、微信、电话、APP等多种方式可选），实现远程运维。 4.水质监测。进出水实现远程监测。通过供水水质监测，分析水质数据，进行水厂自动调节。 5.权限角色管理。增加权限、用户、角色等管理，提高水厂安全性。	项	1	

2.2.9	打印机	1. 设备类型：商用 A4 幅面黑白激光打印机； 2. 打印速度：≥30PPM（A4 黑白单面）；标配自动双面打印； 3. 打印分辨率：≥1200×1200dpi；首页输出时间≤9 秒； 4. 内存≥128MB；月最大打印负荷≥10000 页； 5. 纸张配置：标配进纸盒≥250 页，手动进纸槽≥1 页，出纸盒≥100 页；支持 60-105g/m² 普通纸、信封、标签； 6. 接口：高速 USB2.0、RJ45 10/100M 有线网络接口，支持网络共享打印； 7. 耗材结构：鼓粉分离设计；具备耗材余量提示；随机粉盒≥1500 页（5% 覆盖率）； 8. 供电 AC220V-240V，50Hz；符合国家 3C 强制认证、节能产品认证； 9. 兼容操作系统：Windows，支持国产操作系统。	台	1	
2.2.10	操作台	操作台，4工位，含4把椅子	套	1	

1		2.2.11	网络机柜	1. 设备类型：19 英寸标准网络机柜； 2. 外形尺寸（宽 × 深 × 高）：600×600×2000mm，有效安装 42U，符合 GB/T19520.16 标准； 3. 材质：优质 SPCC 冷轧钢板；方孔安装条厚度≥2.0mm，框架≥1.5mm，门板、侧板≥1.2mm； 4. 表面工艺：脱脂-酸洗-磷化-静电喷塑，黑色砂纹，涂层均匀防锈防腐； 5. 门体结构：前门单开网孔门，后门双开网孔门，带机械锁；网孔通风率≥75%； 6. 静态承重≥800kg；防护等级≥IP20； 7. 配置：可拆卸双侧门；底部可调支撑脚轮+ 调平地脚；顶部预留散热风扇安装位；具备接地保护端子； 8. 配件：1 块固定式承重层板、1 套 1U 金属理线架、若干 1U 盲板、全套安装螺丝； 9. 配套 PDU 电源插排：AC220V，输入 16A，输出≥8 位国标 10A 插座，带总开关； 10. 工作环境：室内-10℃～55℃，适应车间潮湿多粉尘工况。	台	1	

2.2.12	UPS不间断电源	1. 设备类型：在线式双变换 UPS 不间断电源； 2. 额定容量：≥5KVA，有功功率≥1KVA/0.8kW； 3. 输入：AC220V±20%，50Hz； 4. 输出：AC220V±2%，50Hz；输出波形纯正弦波； 5. 后备时间：满载后备≥60分钟； 6. 逆变切换时间：0ms（零切换）； 7. 显示配置：LCD 液晶中文显示屏，可显示输入电压、输出电压、负载率、电池电压、故障告警； 8. 通讯接口：RS485-Modbus-RTU，支持状态采集、故障告警上传； 9. 保护功能：具备过压、欠压、过载、短路、过温、电池过充过放保护； 10. 工作环境：0℃～40℃，室内使用，适应车间环境；整机防护：≥IP20。	套	1	
2.3	**厂区安防**				

2.3.1	网络高清摄像机（枪机）IP摄像头枪机	1. 设备类型：室外网络高清枪型 IP 摄像机； 2. 图像传感器：≥1/2.8 英寸 CMOS，有效像素≥200 万；≥1080P； 3. 镜头：F1.6 大光圈；ICR 红外滤片日夜自动切换； 4. 最低照度：彩色≤0.002Lux，黑白≤0.0002Lux，0Lux（红外开启）； 5. 补光：Smart-IR 红外补光，红外有效距离≥50m，自动防红外过曝； 6. 视频编码：支持 H.265、H.264，支持主、辅双码流输出； 7. 图像算法：≥120dB 数字宽动态、3D 数字降噪、强光抑制、背光补偿、数字水印； 8. 网络接口：RJ45 10/100M 自适应以太网，支持 POE（802.3af）供电；同时支持 DC12V 供电； 9. 通信协议：支持 ONVIF-S/G、GB/T28181-2016 国标协议；支持 NTP 时间同步； 10. 防护等级：整机；≥ IP67 防尘防水；内置电源、网络防雷保护； 11. 工作环境：工作温度-30℃～+60℃，湿度≤95% 无凝露； 12. 存储：支持 Micro-SD 本地存储卡，最大支持 256G，支持断网续传。 13.含安装支架。	台	11		

		2.3.2	网络高清摄像机（球机）IP摄像头球机	1. 设备类型：室外网络高清球型 IP 摄像机； 2. 图像传感器：≥1/2.8 英寸 CMOS，有效像素≥200 万；≥1080P； 3. 镜头：F1.6 大光圈；ICR 红外滤片日夜自动切换； 4. 最低照度：彩色≤0.002Lux，黑白≤0.0002Lux，0Lux（红外开启）； 5. 补光：Smart-IR 红外补光，红外有效距离≥50m，自动防红外过曝； 6. 视频编码：支持 H.265、H.264，支持主、辅双码流输出； 7. 图像算法：≥120dB 数字宽动态、3D 数字降噪、强光抑制、背光补偿、数字水印； 8. 网络接口：RJ45 10/100M 自适应以太网，支持 POE（802.3af）供电；同时支持 DC12V 供电； 9. 通信协议：支持 ONVIF-S/G、GB/T28181-2016 国标协议；支持 NTP 时间同步； 10. 防护等级：整机；≥ IP67 防尘防水；内置电源、网络防雷保护； 11. 工作环境：工作温度-30℃～+60℃，湿度≤95% 无凝露； 12. 存储：支持 Micro-SD 本地存储卡，最大支持 256G，支持断网续传。 13.含安装支架。	台	3	

			2.3.3	网络高清摄像机(球机)IP 摄像头球机	1. 设备类型：室外网络高清球型 IP 摄像机； 2. 图像传感器：≥1/2.8 英寸 CMOS，有效像素≥200 万；≥1080P； 3. 镜头：F1.6 大光圈；ICR 红外滤片日夜自动切换； 4. 最低照度：彩色≤0.002Lux，黑白≤0.0002Lux，0Lux（红外开启）； 5. 补光：Smart-IR 红外补光，红外有效距离≥50m，自动防红外过曝； 6. 视频编码：支持 H.265、H.264，支持主、辅双码流输出； 7. 图像算法：≥120dB 数字宽动态、3D 数字降噪、强光抑制、背光补偿、数字水印； 8. 网络接口：RJ45 10/100M 自适应以太网，支持 POE（802.3af）供电；同时支持 DC12V 供电； 9. 通信协议：支持 ONVIF-S/G、GB/T28181-2016 国标协议；支持 NTP 时间同步； 10. 防护等级：整机；≥ IP67 防尘防水；内置电源、网络防雷保护； 11. 工作环境：工作温度-30℃～+60℃，湿度≤95% 无凝露； 12. 存储：支持 Micro-SD 本地存储卡，最大支持 256G，支持断网续传。 13.含安装支架。	台	4	

2.3.4	枪机立杆	1. 设备类型：监控摄像机圆锥立杆成套（立杆 + 横臂 + 法兰盘 + 预埋地笼 + 接地组件）； 2. 杆体材质：国标 Q235B 低碳碳素钢，圆锥变径圆杆；立杆壁厚≥4mm，横臂壁厚≥3mm 3. 立杆总高度4m，横臂伸出长度≥1m；杆体底部外径≥180mm，顶部外径≥90mm； 4. 防腐工艺：整体：热浸镀锌 + 静电喷塑双重防腐：镀锌层厚度≥85μm，塑层厚度≥85μm；48h 盐雾试验合格；颜色为灰色（可现场确认）； 5. 法兰底板：圆形法兰钢板厚度≥16mm，满焊焊接，无虚焊漏焊裂纹缺陷； 6. 预埋地笼：配套成套 M20 地脚螺栓地笼组件，全部热镀锌处理； 7. 杆体设置底部检修门，带专用防盗锁；杆内可穿放网线、电源线，线缆内置走线，外部无裸露线缆； 8. 抗风设计：满足 8 级大风使用条件，摄像机工作无明显抖动；立杆安装后垂直度偏差≤杆高 1‰； 9. 防雷接地：配套接地扁铁、接地极，接地电阻≤10Ω；所有外露紧固件全部为 304 不锈钢材质。	台	7		

		2.3.5	网络硬盘录像机	1. 设备类型：嵌入式 Linux 网络硬盘录像机 NVR，标准 ≥19 英寸机架式； 2. 视频接入路数：≥32路；最大支持接入摄像机像素≥200 万； 3. 视频编码：支持 H.265+、H.265、H.264； 4. 解码能力：支持≥16 路 1080P@25fps 同步解码，或≥8 路 400 万 @25fps 同步解码；支持多路同步回放，最大同步回放≥16 路； 5. 存储接口：SATA 硬盘位 8个，支持硬盘热插拔；单块硬盘最大支持≥16TB；支持硬盘盘组、硬盘配额管理模式； 6. 视频输出：HDMI、VGA 接口；HDMI 支持 4K (3840×2160) 输出，可对接工业液晶显示器；支持双屏同源 / 异源输出； 7. 网络接口：≥2 个千兆 RJ45 网口；支持负载均衡、多网口容错； 8. 通信协议：支持 ONVIF-S/G、RTSP、GB/T28181-2016 国标协议，支持 NTP 时间同步，兼容本项目网络枪机； 9. 录像功能：支持定时、移动侦测、报警录像；重要录像文件锁定保护；支持警前警后预录；支持录像备份导出； 10. 报警功能：支持移动侦测、视频遮挡报警；可联动录像、告警输出；USB 接口≥2 个（含 1 个 USB3.0 高速口）； 11. 工作环境：工作温度-10℃～+55℃，防护等级≥IP20；AC220V，50Hz 供电； 12.含配套软件。	台	1		
		2.3.6	无氧铜监控工程POE电脑网超五类带屏蔽	无氧铜监控工程POE电脑网超五类带屏蔽	m	500		
				1. 设备类型：网络型脉冲电子围栏系统（双防区，四线制），阻挡+报警一体化周界安防，符合 GB/T7946-2015 标准； 2. 脉冲主机输出电气指标（安全低能量脉				

		2.3.7	电子围栏	冲，非致命电击）： 高压模式脉冲峰值电压：5kV-10kV；低压模式 700-1000V，高低压模式可切换调节； 脉冲持续时间≤0.1s；脉冲间隔 1-1.5 s；脉冲输出最大能量≤5.0J；输出电量≤2.5mC；脉冲峰值电流＜10A； 3. 单防区最大围栏距离≤800m；差分电压输出技术，每根合金线均带电； 4. 供电：AC220V，50Hz；支持外接 DC12V 免维护蓄电池后备供电，断电后可持续工作≥8h；具备电源反接保护； ▲5. 显示：主机带 LCD 中文液晶显示屏，实时显示防区状态、脉冲电压、布撤防、故障、报警类型；支持本地按键布撤防操作； 6. 报警检测功能：可识别围栏短路、断路（剪线）、触网入侵、主机防拆、断电故障，区分入侵报警与设备故障报警；报警响应时间≤3s； 7. 通讯接口：同时具备RJ45 以太网 TCP/IP、隔离 RS485-Modbus-RTU；支持远程布撤防、参数配置、报警信息上传；支持 NTP 时间同步；支持 GB/T28181-2016 协议对接监控平台； 8. 报警输出：每防区提供无源继电器开关量（常开 / 常闭可配置），可联动 NVR、摄像机、声光报警器； 9. 前端围栏配件： －围栏导线：高强度铝合金合金线； - 绝缘子：高压专用防水绝缘子，加大爬电距离，适应潮湿、户外露天环境； - 围栏立杆：玻璃钢绝缘立杆，配套底座、固定件、张力调节器、避雷器、警示标牌全套配件； 10. 工作环境：-30℃～+55℃，相对湿度≤95% 无凝露；脉冲主机防护等级≥IP30，前端围栏配件户外耐候； 11. 断电记忆功能：断电恢复后自动恢复断电前布防状态，无需重新设置参数。	m	230		

2.3.8	监控硬盘	1. 设备类型：≥3.5 英寸监控级专用机械硬盘，专为视频 7×24 小时不间断循环录像优化； 2. 存储容量：≥8TB；磁记录方式：CMR 垂直磁记录； 3. 接口标准：SATA-III（SATA6Gb/s），兼容项目 NVR 录像机 SATA 硬盘位； 4. 缓存≥256MB；转速≥5400RPM；支持多路视频流并发持续写入，减少丢帧现象； 5. 耐久性指标：年工作负载≥180TB / 年；平均无故障时间 MTBF≥100 万小时； 6. 固件优化：监控专用固件，支持振动补偿、错误跳过策略，优先保障视频连续写入；适配多盘位 NVR 机箱轻微振动工况； 7. 工作条件：工作温度 0℃～60℃，湿度 20-80% RH 无凝露；	块	6		

2.3.9	汇聚交换机	1. 设备类型：≥二层网管型千兆汇聚交换机，标准≥ 19 英寸机架式，1U 高度； 2. 端口配置：≥24个自适应千兆电口；独立 Console 管理串口； 3. 整机性能：交换容量≥750Gbps；包转发率≥144Mpps；MAC 地址表≥16K； 4. VLAN 功能：支持 802.1Q VLAN，VLAN 数量≥4094；支持端口隔离、QinQ；支持广播风暴抑制； 5. 链路冗余：支持 STP/RSTP/MSTP 生成树、链路聚合 802.3ad；支持端口镜像（本地 + 远程镜像）； 6. 路由与组播：支持静态路由；支持 IGMP-Snooping 组播，适配监控视频流，抑制广播风暴； 7. QoS：支持 802.1p 优先级队列，基于端口、流限速，保障监控视频、仪表数据优先转发； 8. 安全功能：ACL 访问控制、MAC-地址绑定、CPU 防护，抵御非法报文攻击；端口防雷≥6KV； 9. 管理方式：支持 Web 中文图形界面、CLI 命令行、SNMP v1/v2/v3；支持 NTP 时间同步； 10. 供电 AC220V，50Hz；工作环境-5℃～50℃；防护等级：≥ IP20；支持 7×24 小时不间断运行。	台	1		

2.3.10	接入交换机，8口千兆 POE交换机	1. 设备类型：≥二层网管型千兆汇聚交换机，标准≥ 19 英寸机架式，1U 高度； 2. 端口配置：≥8个自适应千兆电口；独立 Console 管理串口； 3. 整机性能：交换容量≥750Gbps；包转发率≥144Mpps；MAC 地址表≥16K； 4. VLAN 功能：支持 802.1Q VLAN，VLAN 数量≥4094；支持端口隔离、QinQ；支持广播风暴抑制； 5. 链路冗余：支持 STP/RSTP/MSTP 生成树、链路聚合 802.3ad；支持端口镜像（本地 + 远程镜像）； 6. 路由与组播：支持静态路由；支持 IGMP-Snooping 组播，适配监控视频流，抑制广播风暴； 7. QoS：支持 802.1p 优先级队列，基于端口、流限速，保障监控视频、仪表数据优先转发； 8. 安全功能：ACL 访问控制、MAC-地址绑定、CPU 防护，抵御非法报文攻击；端口防雷≥6KV； 9. 管理方式：支持 Web 中文图形界面、CLI 命令行、SNMP v1/v2/v3；支持 NTP 时间同步； 10. 供电 AC220V，50Hz；工作环境-5℃～50℃；防护等级：≥ IP20；支持 7×24 小时不间断运行。	台	8	
2.4	**综合设备房**				
2.4.1	智能型双电源总配柜	柜体材质冷轧钢板，元器件应符合国家CCC认证要求，PLC宜采用主流品牌（不指定具体品牌），变频器应具备PID调节功能，W800*D600*H1800	台	1	含配套线缆及管件
2.4.2	中央自动化控制柜	柜体材质冷轧钢板，元器件应符合国家CCC认证要求，PLC宜采用主流品牌（不指定具体品牌），变频器应具备PID调节功能，W800*D600*H1800	台	1	含配套线缆及管件

		2.4.3	加矾自动控制柜系统图	柜体材质冷轧钢板，元器件应符合国家CCC认证要求，PLC宜采用主流品牌（不指定具体品牌），变频器应具备PID调节功能，W800*D600*H1800	台	1	含配套线缆及管件
		2.4.4	加氯自动控制柜系统图	柜体材质冷轧钢板，元器件应符合国家CCC认证要求，PLC宜采用主流品牌（不指定具体品牌），变频器应具备PID调节功能，W800*D600*H1800	台	1	含配套线缆及管件
		2.4.5	反冲洗泵自动控制柜	柜体材质冷轧钢板，元器件应符合国家CCC认证要求，PLC宜采用主流品牌（不指定具体品牌），变频器应具备PID调节功能，W800*D600*H1800	台	1	含配套线缆及管件
		2.4.6	鼓风机自动控制柜	柜体材质冷轧钢板，元器件应符合国家CCC认证要求，PLC宜采用主流品牌（不指定具体品牌），变频器应具备PID调节功能，W800*D600*H1800	台	1	含配套线缆及管件
		2.4.7	加药间动力电源配电箱	柜体材质冷轧钢板，元器件应符合国家CCC认证要求，PLC宜采用主流品牌（不指定具体品牌），变频器应具备PID调节功能，W400*D250*H600mm	台	1	含配套线缆及管件
		2.5	**模块化净水设备**				
		2.5.1	絮凝沉淀池自动控制柜	柜体材质冷轧钢板，元器件应符合国家CCC认证要求，PLC宜采用主流品牌（不指定具体品牌），变频器应具备PID调节功能，W800*D600*H1800	台	2	含配套线缆及管件
		2.5.2	滤池自动控制柜	柜体材质冷轧钢板，元器件应符合国家CCC认证要求，PLC宜采用主流品牌（不指定具体品牌），变频器应具备PID调节功能，W800*D600*H1800	台	2	含配套线缆及管件

本项目核心产品为：模块化净水设备主体

供应商报价包含，并不限于表中标的物，如有遗漏或与施工图纸不符，以施工图为准，最终达到项目正常运行工况所需的所有硬件和软件。

3.4商务要求

3.4.1交货时间

采购包1:

合同生效后45日历天安装调试工作完毕。

3.4.2交货地点

采购包1:

采购人指定地点

3.4.3支付方式

采购包1:

分期付款

3.4.4支付约定

采购包1：

1、 预付款，合同签订后，达到付款条件起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0%

2、 进度款，设备进场到货后，达到付款条件起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0%

3、 进度款，最终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0%

3.4.5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根据国家水利部的统一部署，并按照《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T 223-2025)要求，省级实施项目竣工验收由省水旱灾害防御中心组织、省级主管部门参会，市、县实施项目竣工验收由项目所在地市组织竣工验收。竣工验收资料和竣工验收鉴定书由建设单位归档管理。竣工验收报告及验收鉴定书报省水利厅备案。建设项目完工后要及时竣工验收，及时办理移交手续，明确管理主体，落实各项管护措施，保证建设项目发挥效益。 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后，按照上级有关规定和国有资产管理办法，及时将项目新增资产移交给运管单位，正式投入运行。

3.4.6包装方式及运输

采购包1：

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3.4.7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采购包1：

质量：达到现行国家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标的货物为全新产品，其质量、规格和性能满足国家及项目规范和标准要求，货物具备符合国家要求的安全认证和质量合格认证，符合国家颁布的安全规范和技术条件。 标的货物在发货前经过严格测试，以保证货物是全新的，质量、规格和技术要求符合该产品行业标准和技术约定。质保期：24个月。 质保期内出现的产品质量问题由供应商负责维修或更换，并承担全部费用。 质保期内产品出现质量问题时，采购方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供应商在收到通知后24小时内到达现场并提出解决方案，及时给予更换或免费修复。

3.4.8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1：

详见合同

3.5其他要求

1、缴纳投标保证金时请备注项目名称。2、本项目标的物：详见采购标的数量、技术规格表。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函
2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函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函

4.2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	供应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事业单位须事业单位法人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3	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www.creditchina.gov.cn)，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www. ccgp.gov.cn)，供应商应按照汉中市财政局《关于全面推行政府采购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制的通知》（汉采办采管〔2024〕20号）文件要求，提供加盖公章的《汉中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4	非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4.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参与的供应商（联合体）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第五章 评标办法

5.1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等法律规章，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二、评标工作由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三、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应当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标活动。

五、评标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投标人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标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标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标活动。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5.2评标委员会

一、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采购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评标委员会组长。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获取解密后的投标文件，开展评标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投标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解封投标文件后，开展评标活动。

四、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二）审查供应商投标文件等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采购组织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供应商；

（五）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组织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5.3 评标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5.4评标程序

5.4.1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一、评标委员会正式评审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供应商资格资质性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二、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一）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二）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五）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六）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七）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评标委员会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评标委员会不应当停止评标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4.2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招标文件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作为依据。

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招标文件规定。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按以下顺序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说明和证明材料，应当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2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函
3	交货时间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商务应答表

4	交货地点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商务应答表
5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投标文件上签字、盖章齐全	开标一览表 技术方案.docx 业绩一览表.docx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说明、阐述的事项或其他材料.docx 中小企业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承诺书.docx 分项报价表.docx 产品技术参数表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投标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标的清单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投标文件封面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6	投标内容	投标内容满足招标文件中商务要求或技术实质性要求、不存在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	产品技术参数表 商务应答表
7	投标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价。	开标一览表

以上实质性要求全部响应并满足采购需求的，则通过符合性审查；如有任意一项未响应或不满足采购需求的，则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有任意一项不通过的，应在符合性审查表中载明不通过的具体原因。

5.4.3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投标人权益的以有利于投标人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并给予投标人必要的反馈时间。投标人应当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进行电子签章，应当不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影响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导致投标文件从不响应招标文件变为响应招标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一）投标人投标文件中不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二）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三）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投标文件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按以下原则处理：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五、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六、代理机构宣布评标结束前，投标人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标消息提示，及时响应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投标人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评标委员会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5.4.4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5.4.5复核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审报告签署前，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应严格依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及《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主观分赋分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函〔2026〕10号）等文件要求，对评审数据进行全面校对与核对，重点核查各评审专家主观分项评分与全体评委对应分项平均分的偏离情况，确保评审数据准确无误、流程合规。

5.4.6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采购包1： 按投标人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3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投标人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且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5.4.7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二、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三、评审方法和标准;

四、开标记录和评审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五、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七、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未另行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5.5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投标人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5.6评标细则及标准

一、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评审。

5.6.1评分办法

若采用综合评分法的，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通过资格检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

评标总得分＝F1×A1＋F2×A2＋……＋Fn×An

F1、F2……Fn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5.6.2评分标准

采购包1: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详细评审70.00分 报价得分30.00分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分值**	**客观/主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技术指标	1、带“▲”号的技术参数：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技术参数（10项）要求的得20分，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每负偏离一项扣2分，扣完为止。评审依据：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2、一般参数：16分，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每负偏离一项扣0.05分，扣完为止。评审依据：以产品技术参数表为准。 注： 相关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官网截图、对外公开发行的宣传彩页、技术白皮书、检测报告、厂家使用手册等）。无相关证明文件按负偏离对待，并按上述规定相应扣分。	36.0000	客观	产品技术参数表 技术方案.docx

实施方案	1、内容包括①项目整体目标②供货进度计划及安装进度计划③供货人员配备及物流保障措施④安装服务保障措施及安装服务承诺。 2、评审标准： ①完整性 ： 方案及相关资料内容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及说明； ②可实施性：方案及相关资料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内容如有欠缺，1项扣0.5分。 ③针对性：方案及相关资料能紧扣本项目实际情况，满足本项目各项具体要求。 内容如有欠缺，1项扣0.5分。 3 、赋分标准：①项目整体目标：每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 ②供货进度计划及安装进度计划：每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 ③供货人员配备及物流保障措施 ;每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 ④安装服务保障措施及安装服务承诺 ：每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 *如投标人提供的方案不满足采购人设计标准及使用需求，或出现重大实质性负偏离，本项可赋0分。	12.0000	主观	技术方案.docx
培训计划	1、培训计划，应包括：①人员培训计划；②培训目标及效果。 2 、评审标准 ：①完整性：方案及相关资料内容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及说明； ②可实施性：方案及相关资料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 内容如有欠缺，1项扣0.5分。 ③针对性：方案及相关资料能紧扣本项目实际情况，满足本项目各项具体要求。 内容如有欠缺，1项扣0.5分。 3 、赋分标准：①人员培训计划：每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0.5分，满分1.5分。 ②培训目标及效果：每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0.5分 ，满分1.5分。	3.0000	主观	技术方案.docx

详细评审	售后服务	1、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有完整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①售后服务范围及响应时间；②售后服务保障措施及定期回访及维护措施。2、评审标准：①完整性：方案及相关资料内容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及说明； ②可实施性：方案及相关资料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 内容如有欠缺，1项扣0.5分。 ③针对性：方案及相关资料能紧扣本项目实际情况，满足本项目各项具体要求。 内容如有欠缺，1项扣0.5分。 3、赋分标准： ①售后服务范围及响应时间：每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0.5分，满分1.5分。②售后服务保障措施及定期回访及维护措施：每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0.5分 ，满分1.5分。	3.0000	主观	技术方案.docx

体系认证	投标人提供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 1 个有效证书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未提供不计分。 注：1.投标文件须提供证书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证书须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验证，查询结果显示证书状态为 "有效"，且证书在投标截止日处于有效期内。 2.上述每一项体系认证证书的认证范围须同时包含 "水处理设备" 或 "净水设备" 的研发、生产、安装、销售中至少一项；无相关内容的，该证书不予计分。 3.代理商投标的，可提供所投核心产品（模块化净水设备主体）生产厂家的上述证书；生产厂家证书同样须满足本条第2项认证范围的要求，且须同时提供生产厂家出具的授权书或代理关系证明文件。 4.同一体系认证证书，无论由投标人自身还是生产厂家提供，仅计分一次；同一证书不得重复计分。	3.0000	客观	技术方案.docx
产品供货渠道	所投产品须满足国家、省市及行业现行相关标准；供应商应提供产品货源渠道合法的证明材料，单款产品仅需提供下述任意一份有效材料即可计分，每款产品提供有效证明资料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6 分。 评审依据：有效证明资料不限于产品制造商授权、销售协议、代理协议、加盖公章的《自产产品说明函》等。	6.0000	客观	技术方案.docx

节能环保环标产品	供应商所投产品具有国家节能产品认证且证书在有效期内，或具有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且在有效期内，或具有国家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且在有效期内的投标供应商，得1分。 注：需提供相关认证证书或在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1.0000	客观	技术方案.docx
类似业绩	投标人具有2023年9月1日至今类似业绩，每具有1个业绩得2分，满分6分。 注：以投标文件中所附加盖单位公章的合同复印件为准，日期以合同落款日期为准。	6.0000	客观	业绩一览表.docx

异常低价审查	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最高限价×45%。（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数量报价下，投标人的报价明显高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0.0000	客观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分项报价表.docx

价格评审	价格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 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投标基准价/投标报价)x价格权值（即30%）x100	30.0000	客观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价格扣除

序号	价格扣除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C1）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实施本国产品标准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0.00%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说明:

1、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复印件的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

若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5.7废标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5.8定标

5.8.1 定标原则

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1名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5.8.2定标程序

一、评标委员会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编制评标情况，生成评标报告。

二、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三、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逾期未确认的，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四、根据确定的中标供应商，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5.9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5.10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 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除因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 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采购包1：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投标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投标函

详见附件：开标一览表

详见附件：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分项报价表.docx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产品技术参数表

详见附件：商务应答表

详见附件：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详见附件：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详见附件：技术方案.docx

详见附件：业绩一览表.docx

详见附件：承诺书.docx

详见附件：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说明、阐述的事项或其他材料.docx

第七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docx